

台糖公司中彰區處溪湖糖廠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登記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園區鐵道課11542D00586號簽訂定
(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園區鐵道課11542D02258號簽修訂)

一、申請資格：高中以上學校社團或領有街頭藝人證者。

二、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展演前十天提出場地申請，先預約者優先。

(二)申請展演請檢附紙本申請表(如附件)及街頭藝人展演證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等相關資料。

(三)本區處具有場地優先使用權，如遇本區處使用或其他單位活動場地借用時，則以活動為主，本區處得視情況取消或調整展演時間及地點，申請人或使用人皆不得提出異議。

(四)每一展演時段限一組表演者，申請不同日期時，請分別填表。

(五)展演類別僅限表演藝術類。

三、展演當日相關規定：

(一)申請人經核准後，請事先確認展演位置，於當日展演前應至五分車售票亭報到。

(二)展演時除學校社團外應將街頭藝人證放置明顯位置，並接受場地管理單位(含駐衛警)之管理與查核。

四、注意事項：

(一)展演者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如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二)本區處場地提供電源，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若展演時有使用延長線等相關設備，請固定於地上避免影響行人通行。

(三)展演內容須符合申請項目，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不得販售與表演無關之物品(如販賣食品、飲料等)，或以人體裸露為表演素材，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及不得利用動物、危險器物及明火做為展演道具、有毒學物品、乾粉式燒煙機等危險特效設備。

(四)街頭藝人展演範圍或擺設物品不得超過申請展演地點範圍。

(五)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放物品，展演完畢後，應立即清空所屬物品，回復原狀。

(六)展演時須遵守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使用擴音設施不得超過五十七分貝，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展演者自行負責；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經舉發，本區處可視情況請展演者調整音量。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聆賞為主，請顧慮展演點附近尚有商家、住戶。

(七)展演時不得造成行人通行困難，及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出入口及消防設施等。

(八)本區處開放之展演空間僅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如有造成場地或設施設備損壞，應由展演者負擔相關復原及損害賠償責任。

(九)展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宣傳、政治選舉、抗議、抗爭等活動，若展演現場突發爭(抗)議事項時，得取消演出許可，終止演出。

(十)場地申請核可後，若已無需求，應於原登記使用三日前通知本區處取消。

五、有下列情事經查獲屬實並經勸阻無效者，自公告隔日起三個月內不得登記展演：

(一)展演時未將街頭藝人證放置明顯位置，學校社團除外。

(二)未申請(彰化縣街頭藝人證)便逕行展演者。

(三)任意更換展演位置，音量過大或遭檢舉者。

(四)展演完畢後，未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者。

(五)私自將展演時段或展演地點轉讓或租借給他人使用或展演。

(六)未依照規定在非登記的展演時段或展演地點表演者。

(七)一個月內二次(含)以上申請無故未使用。

(八)經管理人員勸導，態度不佳或對管理單位之工作人員咆哮等不當行為。

六、本區處對申請展演案件有審查展演內容、准駁演出申請之權利，若違反本管理規範，得視情節取消其展演許可或列入未來審查之參考。而經核准並使用展演場地期間，若違反本管理規範經勸阻無效取消展演許可。

七、其他未盡事宜，得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區處隨時修訂公告施行之。

■本人已閱讀並願遵守上述管理規範內容

立同意書人簽名(請親簽全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台糖公司中彰區處溪湖糖廠 街頭藝人表演場地申請表

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訂定

申請 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展演日期	年 月 日		
	展演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0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3:30-16:30		
	申請人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團體名稱：)
	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 類	街頭藝人證 編號	
街頭藝人證 使用期限				
連絡電話				
展演項目 (依街頭藝 人證項目為 準)				
檢附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街頭藝人證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			
注意 事項	<p>(一)展演相關規範，敬請詳閱本區處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登記管理規範。</p> <p>(二)應於展演前十天提出場地申請，先預約者優先。</p> <p>(三)申請不同日期時，請分別填表。</p> <p>(四)1人或1組團體，每周至多申請2次。</p> <p>(五)本區處具有場地優先使用權，如遇本區處使用或其他單位活動場地借用時，則以活動為主，本區處得視情況取消或調整展演時間及地點，申請人或使用人皆不得提出異議。</p> <p>(六)本人同意上述注意事項並願遵守本區處溪湖糖廠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登記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p> <p>(七)學生團體免附證件。 簽章(團體者須每位均簽名)：</p>			